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金大都汇、清华城）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金大都汇、清华城）项目 。

2. 工程地点： 郑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
(¥ 28658188.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总体进度达到 80%以上，资金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资金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裔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84100900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延峰

(签字)

秦丽君

组织机构代码：11414250054923071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5396985765Y

地 址：西大街69号 地 址：郟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

邮政编码：467100 邮政编码：467100

法定代表人：丁延峰 法定代表人：秦丽君

委托代理人：李朝龙 委托代理人：魏广森

电 话：16691713783 电 话：0375-73666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86610050211788

